合同编号：

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项目施工合同书

发　包　方：禹州市水利局

承　包　方：河南英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建设地点：禹州市

签 订 时 间：2026年11月23日

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项目施工合同书

禹州市水利局（甲方）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英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（6）图纸；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施工内容：本项目为禹州市朱阁镇郑湾、大陈、犊水沟水库等23座小型水库进行维修养护。维修养护内容主要包括草皮护坡养护、排水沟维护、闸门维修、警示牌制作安装、责任人公示牌制作安装23块、观测设施维修养护、机体表面防腐处理、坝顶波形护栏安装、浆砌石排水沟拆除重建、低压线路改造、护坡养护土方、安全监测设施零部件更换等。（详见磋商文件）

4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零陆万贰仟零捌拾元壹角伍分。小写（¥1062080.15元）。

5. 合同形式：书面形式。

6. 工期：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维修养护，自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。

7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林国英，证书编号：豫241181941574.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　方：（签章）
代　表：
电　话：
传　真：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　号：

乙　方：（签章）
代　表：林国英
电　话：
传　真：
电子信箱：
户名：河南英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西湖支行
帐　号：41050171610800000154

本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